

“足不出户”的日子,令我有更多时间思索。想来想去,又想到袁滨忠,今年是他离世55周年。

上世纪五六十年代上海沪剧界曾有过两张王牌,一是资深老演员王盘声,另一就是沪剧王子、传奇的沪剧后起之秀袁滨忠老师。他是1949年后党培养出来的沪剧英才,他在继承和发展两方面都极有造诣,且不到10年就创造出自己的袁派唱腔。他的声音条件凡人无可超越,自己又不甘平庸,惯于在艺术上不断钻研、创造,于是不仅赢得老年戏迷的拥戴,更让当时的年轻人狂热倾心于他的艺术。可惜,英年早逝,1967年去世,时年仅36岁。

德艺双馨

章自荣

我今天在这里更想表述的是他绝佳的人格。尤希望我们的年轻人,像我们这样注意到他,深入地去了解他,敬重他,学习他。

先说这样一个小插曲。那时候,一个年纪轻轻的报社记者,冒冒失失去采访他。他一头闯进了袁滨忠老师的化妆室,但扑了一个空。等了十分钟还没动静,于是记者就到过道一带去找。就见一个员工拎一大壶茶,四处处在张罗。估计这员工应知情,记者就叫住了他。“师傅,抱歉,我是来采访的记者,想找一找袁滨忠。”这个员工转过身来,脸上带笑地回道:“我就是袁滨忠。”记者不由得大吃一惊,张口结舌不知说什么好。因他事先是做过功课的,就知道袁滨忠是沪剧界大名鼎鼎的台柱演员,上海滩上的戏迷可谓无人不晓,红得发紫,就是不少年轻中学生亦对他崇敬有加,不但每有新戏必看,且散戏后还要簇拥在剧场出口处,翘首以待试图一睹卸妆后的袁滨忠。此刻居然是他这个大忙人演员在为大家倒水泡茶!这个记者多年后提到此事,还记忆犹新,感佩不已。

袁滨忠一大特点是勤创造,每一出新戏都要捣鼓出一些新腔。袁老师身上工作担子又很重,并无B角替补。有时日夜演两场,晚上还要赶排新戏。在这种情况下,乐队演奏的同志都不厌其烦地配合,还热心帮着动脑子出点子,就像一家人一样。袁滨忠由衷坦言:剧团业务能蒸蒸日上,票房在全市一直独占鳌头,功劳归于大家共同的努力。

人说:看一个人是否孝顺父母,这是值得不值得交朋友的首要条件。袁滨忠童年是凄苦的,因亲生父母无力抚养他,而被送给上海一对夫妇做养子。等到这个家庭又起了变故,养父陆续有了三个“小和尚”,袁滨忠的日常生活便很尴尬,甚至连衣裤都要穿弟弟扔掉的。袁滨忠天资聪明,又特别用功,考高中时很轻松地考取上海名牌学堂——上海中学。可天有不测风云,养父粗暴的一个决定令他生活轨迹起了一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变。养父命他,停止学业,拜师学艺,去唱沪剧。袁滨忠从来都是个老实听话的孩子,他不会违拗养父所作的这个令他做梦也想不到的决定。后来因贵人相助——老演员凌爱珍的慧眼识人及她的慈母般的关照,很快在爱华沪剧团站住了脚,且挂上了头牌。但他并未飘飘然忘乎所以。他的经济情况也未见得宽裕,但每逢过年过节,他总不忘挤出一些钱来,接济宁波的亲生父母,孝敬自己的养父,还不忘自己曾拜的师父——资深名演员筱文彬,每次一送就是三份,雷打不动,年年如此,感恩之心,在剧团有口皆碑。难怪筱老先生逢人便说:我这一大帮徒弟,滨忠为人最老实,对我也最好,最贴心。

袁滨忠的恋爱和婚姻,一如他对待工作,同样是认认真真,不动一丝邪念。否则,疯狂的女戏迷,不把他淹死才怪呢。袁滨忠老师和她爱人是经朋友介绍认得并做起了朋友的,彼此都是第一次。袁老师在台上有无数个“恋人”,可生活里他永远只有一个。他太太的信念亦是把对方看作是唯一的终身伴侣。可因为门不当户不对,待到谈婚论嫁之时,冲突就不可避免。女方父母是富豪,当然决不允许女儿嫁给这样一个穷“戏子”。令人肃然起敬的是,袁夫人勇敢而忠诚于爱情,哪怕断绝关系,她也毫不动摇,拎起一个小皮箱,跟着袁滨忠上了他石库门顶楼的小阁楼。袁滨忠去世后,袁太太在戏迷朋友们的关怀、帮助下,顽强地活了下来,含辛茹苦带大了三个女儿。

我不断在心中追问,到底是什么,成就了他这样一位德艺双馨的杰出艺人?我很快找到了答案。上世纪五六十年代,前有焦裕禄、雷锋,为我们树立了如何做人的榜样;后有强有力的思想工作,时刻强调工作的目的是为报效祖国,而非为名得利,从而不断推动我们健康前行。我曾说过,此生我一个最大遗憾是未能亲见袁老师一面,未能有机会听一听他生活中讲话的味道。现在把他郑重推出来,让我们从事文艺工作的朋友都有个学习的好榜样。希望大家都能像袁老师那样,忠于事业,坚守阵地。我相信,袁滨忠老师会永远活在我们的心里。他为之奋斗了一辈子的沪剧艺术事业,一定会发扬光大,为广大市民群众造福。



梅雨·蛙鸣

王树才

浦东,是我的家。在家中2月有余,转眼梅雨季节又不请自来。春去夏来,室内免不了有些闷热,而梅雨光临,家中又平添了几份凉意。推窗眺望,河边草木葱郁,依然是值得赞美的那幅景色。

昨天,一场无声无息的小雨,直至傍晚炊烟,弄得满城如絮,湿润了长江中下游的上海平原。我没有去楼下河边体会春夏之别,只是如常在室内看罢新闻,翻阅了几份报纸,10点敲过便进入了梦乡。午夜过后,耳边隐隐约约响起一阵阵蛙鸣声。这不是梦中构造的虚幻,明明白白是我坚信“窗户还是要开”的原则,所以从南面窗口迎来了悦耳的蛙鸣。

这是大自然不可或缺的声音,是一种象征的呐喊。此起彼伏的鸣唱,打破了久违的寂寞。我从床上一跃而起,双眼紧贴窗口,追随南面的小河,俯瞰外面的夜空。南面工地塔吊上的几盏镝灯光芒四射,把寂静的夜空照得棱角分明,河边风景树和门面房的有色彩灯融为一体,展现出城郊婀娜多姿的风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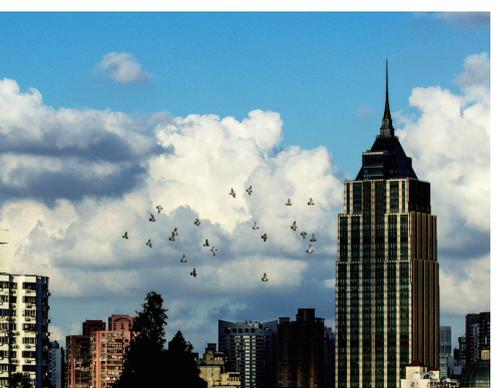
小河很文静,只有路灯在水中反射出淡淡的微光,看不见蛙类跳跃的动态和鼓噪的表情。也许,青蛙的舞台藏匿在草丛中。此时,我在灯光的映衬下,处于静默状态,聆听那没有谱曲的天籁之音。

青蛙为何如此执着?我不太明白,干脆开启室内灯光,上去寻找答案。

青蛙会发出呱呱的叫声,尤其是在夏季下雨的天气发出鸣叫声,是因为此时的环境对于它们来说比较适宜。青蛙虽然可以用肺部呼吸,但它们本身是两栖动物,需要皮肤辅助呼吸。而下雨天时正好空气是比较适宜的,它们的皮肤会比较湿润,因此它们就会比较活跃,发出比较大的叫声。另外,青蛙还会在繁殖期的时候鸣叫,因为它们需要吸引异性的注意力。

然而,似曾有人不太理解,以影响休息为理由,把季节性的蛙鸣看成是一种噪音,非要除之而后快。当然,众人是不答应的。蛙声喧夏夜,鱼影动荷塘。只有环境回归自然,才有生灵的亲密陪伴。“黄梅时节家家雨,青草池塘处处蛙”。这样充满生机的场景,过去在城市里可谓是一种奢望。我记得生活在棚户区那车子,除了密匝匝的房子就是狭小的弄堂,腾不出空间去施舍河塘与绿道,唯有外出旅游,偶尔听到大自然的天籁之音,夜间传来蛙鸣,好像是“此曲只应天上有,人间难得几回闻”。美好的环境,舒适惬意,当以自豪,当以珍惜!

梅雨季节很快就会过去,夏季会变得更加充实。但愿富有传奇的浦东,“明月别枝惊鹊,清风半夜鸣蝉。稻花香里说丰年,听取蛙声一片。”



英国作家伊夫林·沃在《旧地重游》中说:“在划船比赛周,一群妇女闹哄哄地来到这里,人数多达几百,她们喊喊喳喳,花枝招展地走在卵石路上,登上许多级台阶,游览观光,寻欢作乐,喝一杯杯红葡萄酒,吃面包夹腌黄瓜;撑着方平底船在河上到处转,成堆地拥上牛津大学游艇……”

那年夏天我在约克看到的那群女人就完全是那个样子。不过我不觉得这里有什么讽刺的意味。这些戴着漂亮帽子的女人恰恰是英国的特色,就连她们的笑声也是英国的。就连那个美丽的早晨,约克的景色也很像沃笔下20世纪早期的牛津:“灰蓝色的烟没有一丝风干扰,一直飘到深绿色树叶的阴影里,烟草的甜香和周围夏天的甜香混合在一起……”是个少见的好日子。

背起书包,独自上路。或许远不必把旅行过程里的那些担惊受怕,惴惴不安看得多么凄凉。

旅游

浦东,是我的家。在家中2月有余,转眼梅雨季节又不请自来。春去夏来,室内免不了有些闷热,而梅雨光临,家中又平添了几份凉意。推窗眺望,河边草木葱郁,依然是值得赞美的那幅景色。

昨天,一场无声无息的小雨,直至傍晚炊烟,弄得满城如絮,湿润了长江中下游的上海平原。我没有去楼下河边体会春夏之别,只是如常在室内看罢新闻,翻阅了几份报纸,10点敲过便进入了梦乡。午夜过后,耳边隐隐约约响起一阵阵蛙鸣声。这不是梦中构造的虚幻,明明白白是我坚信“窗户还是要开”的原则,所以从南面窗口迎来了悦耳的蛙鸣。

这是大自然不可或缺的声音,是一种象征的呐喊。此起彼伏的鸣唱,打破了久违的寂寞。我从床上一跃而起,双眼紧贴窗口,追随南面的小河,俯瞰外面的夜空。南面工地塔吊上的几盏镝灯光芒四射,把寂静的夜空照得棱角分明,河边风景树和门面房的有色彩灯融为一体,展现出城郊婀娜多姿的风采。

小河很文静,只有路灯在水中反射出淡淡的微光,看不见蛙类跳跃的动态和鼓噪的表情。也许,青蛙的舞台藏匿在草丛中。此时,我在灯光的映衬下,处于静默状态,聆听那没有谱曲的天籁之音。

青蛙为何如此执着?我不太明白,干脆开启室内灯光,上去寻找答案。

青蛙会发出呱呱的叫声,尤其是在夏季下雨的天气发出鸣叫声,是因为此时的环境对于它们来说比较适宜。青蛙虽然可以用肺部呼吸,但它们本身是两栖动物,需要皮肤辅助呼吸。而下雨天时正好空气是比较适宜的,它们的皮肤会比较湿润,因此它们就会比较活跃,发出比较大的叫声。另外,青蛙还会在繁殖期的时候鸣叫,因为它们需要吸引异性的注意力。

然而,似曾有人不太理解,以影响休息为理由,把季节性的蛙鸣看成是一种噪音,非要除之而后快。当然,众人是不答应的。蛙声喧夏夜,鱼影动荷塘。只有环境回归自然,才有生灵的亲密陪伴。“黄梅时节家家雨,青草池塘处处蛙”。这样充满生机的场景,过去在城市里可谓是一种奢望。我记得生活在棚户区那车子,除了密匝匝的房子就是狭小的弄堂,腾不出空间去施舍河塘与绿道,唯有外出旅游,偶尔听到大自然的天籁之音,夜间传来蛙鸣,好像是“此曲只应天上有,人间难得几回闻”。美好的环境,舒适惬意,当以自豪,当以珍惜!

梅雨季节很快就会过去,夏季会变得更加充实。但愿富有传奇的浦东,“明月别枝惊鹊,清风半夜鸣蝉。稻花香里说丰年,听取蛙声一片。”

上世纪80年代末,我认识了华阳街道退休党员黄连桥,他住在长宁支路一条狭长逼仄的小弄堂里。那时,我曾几次去采访他,渐渐结为了忘年交。走过路过他家门口,都要到他家门口坐一会。老黄守着清贫却甘为邻居做好事,几十年来,留在我的脑海中挥之不去。

我认识黄连桥时,他已近80岁,步履蹒跚,白发苍苍,可他有着了一颗不老的心。他活着,就是为了别人。清晨,他会拎着篮子去牛奶摊为弄堂里15户居民取来牛奶并逐户送上门。而后,搀着邻居两个双职工家庭的小孩过马路送到学校。回来后,他又挨家挨户检查无人家庭的门窗是否关好,煤炉是否封好。接着,他又会去参加里弄的“红袖章”治安岗。傍晚,他去学校门口把邻居两个孩子接回家,督促他们在自家屋里做作业、吃点心。

一次,我去探望他,见老黄在家门口纳绣花鞋,我还以为是为他家对门的长征鞋厂加工绣花鞋呢,一问才知,他是为孤老张福宝做鞋。那密实的鞋底、挺括的鞋帮和鞋尖上那两朵莲花,真难以相信是一位高龄老人制作的小脚鞋。黄连桥曾告诉过我,张福宝是一个无儿无女无伴无工作的老人,靠政府救济度日。她年迈体弱眼花,生活上全靠邻居黄连桥照顾,一天三顿热饭热菜,还要送上几瓶开水过去。张福宝病倒了,大小便失禁,黄连桥和多病的老伴天天为她喂饭喂药、擦身洗脚。当医生见了瘫在床上两月之久的张老太还是清清爽爽、没有一点褥疮时,惊叹黄连桥的护理水平够得上“特级”。

张福宝临终,请黄连桥帮最后的一个“忙”:她想戴一顶藏青色的、粗绒线钩织的、有六朵梅花图案的寿星帽。晚上,黄连桥在昏黄的灯光下,戴起老花镜,一针一线,熬了一个通宵,钩好了帽子。带着满足的安详,老人离开了人世。

张福宝走了,我想黄连桥可以歇歇了,没想到我去居委会时,看到他又在弄堂口摆了一只修补摊,一只破木箱中塞满了“家什”,免费为路人补鞋套、修路伞,瘪塌的铜吊、钢种瘦子在他的手里一只只“起死回生”。

弄堂人家知道黄连桥的老伴也是一位无劳保的老人,家里也很是拮据,都会给黄连桥一些修补钱“意思意思”,可黄连桥却生气了,他说,为邻居服务是我这个老党员的义务,若要“扒分”,我早去曹家渡摆摊头了。操着一口苏北音,他时常会对我说起摆摊头的初衷。

我在黄连桥家里看到过,没有什么像样的家具,床上的被子是补了又补的一条棉被,若要搬家,一辆“黄鱼车”即可搬家了。可他帮人从不计较,该花的钱一分也不会少,始终围着弄堂人家这些烦琐的小事驰而不息。一个冬日,我带着一条簇新的鸭绒被送到他家,黄连桥泪流不止,他告诉我,他从来没有盖过鸭绒被。后来,他又想送人,被邻居制止了,他们说,你也应该享享福了。

如今,黄连桥去世已有二十多年了,我时常还会想起他。这个过着清贫生活并甘之如飴、俯首为孺子牛的退休党员,一直像面镜子,映照着我。

最近我发现我和住家的男主人Dr.B在共同爱好音乐之外,还有一个共同点,就是喜欢狗。他们正式领养了一只体型较大的金毛犬。它毛色金黄、毛光铮亮,奔跑起来就像一朵飞快的黄云,样子很威猛,超级帅!

在来美国之前,我在家里养了一只洁白可爱的小型犬比熊。那是爸妈送给我的十岁生日礼物。我给他取名“小米”。有过养育小米的经验,帮助住家养好这只大金毛当然不在话下。没用多少时间,他就跟我很亲热了。不过,一段时间下来,我发现这只金毛的脾气可不像我的小米那么乖巧。住家在房子的地下室给金毛安了家,在靠墙一侧给它铺一个厚厚的垫子,边上还放了些骨头玩具和球什么的。墙对面的长沙发和长桌是我周末做作业的地方,不知从哪天开始,金毛看上了我的好位置,非要把它占为己有。我把它抱到对面,但没过多久他又自己弄回来了,如此来回数次锲而不舍。我生气地对他吼了一嗓子,他就用倔强的眼光看着我,一脸无辜。实在没办法,我只好投降由他去了。

春去夏至,门前院子里的小草渐渐长高,绿油油的一片。这天金毛突然狂吠不止,不停地在院子的草坪上飞奔,还老是围着一个地方打转。我觉得十分反常,就过去仔细观察,原来是草坪里住进了

一窝野兔。它们不知道从哪里搬来,看了我们的草坪,挖了个洞安家。金毛出于看家护院的本能,对这个外来入侵者当然是会有激烈反应的。他想用自己的吼叫和追逐,甚至是掏兔子洞,把这些不速之客赶走。无奈,兔子妈妈怀孕了,好不容易安顿下来岂能轻易搬走。

搞清状况后,我和Dr.B商量了一个办法。我们用木板给兔子洞做了一个盖子,只留一个小缝隙允许兔子进出,既能遮风挡雨又能防止金毛搞破坏。我还多次拉着金毛来到洞边,反复告诉他这是咱们的新邻居,要好好相处。金毛似乎听懂了,不再狂吠,但仍对新邻居的不请自来、不把他这个护院将军放在眼里耿耿于怀。我还是经常看见他追着兔子满院子跑。有一天我突然看见金毛嘴里叼着什么东

西,仔细一看,妈呀,是刚出生没多久的小兔子宝宝!怎么让他给逮着了?心里一紧张,想“完了,兔子宝宝肯定被这个家伙咬死了”,赶紧大吼一声制止他。没想到,金毛不慌不忙迈着轻快的小碎步跑到兔子洞口,把兔子宝宝轻轻地放回洞里。小兔子完好如初、活蹦乱跳!原来金毛根本没咬兔子宝宝,而是衔着它玩呢。

我错怪金毛了。这个脾气又臭又硬但又很善良的金毛!突然想起《射雕英雄传》中的“黄老邪”,嘿,这不就是金毛吗!以后就叫他“黄老邪”了!

忆一位老党员

陈建兴

我认识黄连桥时,他已近80岁,步履蹒跚,白发苍苍,可他有着了一颗不老的心。他活着,就是为了别人。清晨,他会拎着篮子去牛奶摊为弄堂里15户居民取来牛奶并逐户送上门。而后,搀着邻居两个双职工家庭的小孩过马路送到学校。回来后,他又挨家挨户检查无人家庭的门窗是否关好,煤炉是否封好。接着,他又会去参加里弄的“红袖章”治安岗。傍晚,他去学校门口把邻居两个孩子接回家,督促他们在自家屋里做作业、吃点心。

一次,我去探望他,见老黄在家门口纳绣花鞋,我还以为是为他家对门的长征鞋厂加工绣花鞋呢,一问才知,他是为孤老张福宝做鞋。那密实的鞋底、挺括的鞋帮和鞋尖上那两朵莲花,真难以相信是一位高龄老人制作的小脚鞋。黄连桥曾告诉过我,张福宝是一个无儿无女无伴无工作的老人,靠政府救济度日。她年迈体弱眼花,生活上全靠邻居黄连桥照顾,一天三顿热饭热菜,还要送上几瓶开水过去。张福宝病倒了,大小便失禁,黄连桥和多病的老伴天天为她喂饭喂药、擦身洗脚。当医生见了瘫在床上两月之久的张老太还是清清爽爽、没有一点褥疮时,惊叹黄连桥的护理水平够得上“特级”。

张福宝临终,请黄连桥帮最后的一个“忙”:她想戴一顶藏青色的、粗绒线钩织的、有六朵梅花图案的寿星帽。晚上,黄连桥在昏黄的灯光下,戴起老花镜,一针一线,熬了一个通宵,钩好了帽子。带着满足的安详,老人离开了人世。

张福宝走了,我想黄连桥可以歇歇了,没想到我去居委会时,看到他又在弄堂口摆了一只修补摊,一只破木箱中塞满了“家什”,免费为路人补鞋套、修路伞,瘪塌的铜吊、钢种瘦子在他的手里一只只“起死回生”。

弄堂人家知道黄连桥的老伴也是一位无劳保的老人,家里也很是拮据,都会给黄连桥一些修补钱“意思意思”,可黄连桥却生气了,他说,为邻居服务是我这个老党员的义务,若要“扒分”,我早去曹家渡摆摊头了。操着一口苏北音,他时常会对我说起摆摊头的初衷。

我在黄连桥家里看到过,没有什么像样的家具,床上的被子是补了又补的一条棉被,若要搬家,一辆“黄鱼车”即可搬家了。可他帮人从不计较,该花的钱一分也不会少,始终围着弄堂人家这些烦琐的小事驰而不息。一个冬日,我带着一条簇新的鸭绒被送到他家,黄连桥泪流不止,他告诉我,他从来没有盖过鸭绒被。后来,他又想送人,被邻居制止了,他们说,你也应该享享福了。

如今,黄连桥去世已有二十多年了,我时常还会想起他。这个过着清贫生活并甘之如飴、俯首为孺子牛的退休党员,一直像面镜子,映照着我。

家有金毛

吴政阳

最近我发现我和住家的男主人Dr.B在共同爱好音乐之外,还有一个共同点,就是喜欢狗。他们正式领养了一只体型较大的金毛犬。它毛色金黄、毛光铮亮,奔跑起来就像一朵飞快的黄云,样子很威猛,超级帅!

在来美国之前,我在家里养了一只洁白可爱的小型犬比熊。那是爸妈送给我的十岁生日礼物。我给他取名“小米”。有过养育小米的经验,帮助住家养好这只大金毛当然不在话下。没用多少时间,他就跟我很亲热了。不过,一段时间下来,我发现这只金毛的脾气可不像我的小米那么乖巧。住家在房子的地下室给金毛安了家,在靠墙一侧给它铺一个厚厚的垫子,边上还放了些骨头玩具和球什么的。墙对面的长沙发和长桌是我周末做作业的地方,不知从哪天开始,金毛看上了我的好位置,非要把它占为己有。我把它抱到对面,但没过多久他又自己弄回来了,如此来回数次锲而不舍。我生气地对他吼了一嗓子,他就用倔强的眼光看着我,一脸无辜。实在没办法,我只好投降由他去了。

春去夏至,门前院子里的小草渐渐长高,绿油油的一片。这天金毛突然狂吠不止,不停地在院子的草坪上飞奔,还老是围着一个地方打转。我觉得十分反常,就过去仔细观察,原来是草坪里住进了

一窝野兔。它们不知道从哪里搬来,看了我们的草坪,挖了个洞安家。金毛出于看家护院的本能,对这个外来入侵者当然是会有激烈反应的。他想用自己的吼叫和追逐,甚至是掏兔子洞,把这些不速之客赶走。无奈,兔子妈妈怀孕了,好不容易安顿下来岂能轻易搬走。

搞清状况后,我和Dr.B商量了一个办法。我们用木板给兔子洞做了一个盖子,只留一个小缝隙允许兔子进出,既能遮风挡雨又能防止金毛搞破坏。我还多次拉着金毛来到洞边,反复告诉他这是咱们的新邻居,要好好相处。金毛似乎听懂了,不再狂吠,但仍对新邻居的不请自来、不把他这个护院将军放在眼里耿耿于怀。我还是经常看见他追着兔子满院子跑。有一天我突然看见金毛嘴里叼着什么东

西,仔细一看,妈呀,是刚出生没多久的小兔子宝宝!怎么让他给逮着了?心里一紧张,想“完了,兔子宝宝肯定被这个家伙咬死了”,赶紧大吼一声制止他。没想到,金毛不慌不忙迈着轻快的小碎步跑到兔子洞口,把兔子宝宝轻轻地放回洞里。小兔子完好如初、活蹦乱跳!原来金毛根本没咬兔子宝宝,而是衔着它玩呢。

我错怪金毛了。这个脾气又臭又硬但又很善良的金毛!突然想起《射雕英雄传》中的“黄老邪”,嘿,这不就是金毛吗!以后就叫他“黄老邪”了!



七夕会

写的那样寻欢作乐。这

里有一条大河,两岸窄窄的石阶盘旋而上,通向一些高高低低的枕河人家。越来越多头戴高帽,脚穿细高跟鞋的女子在河边会合起来,满面绯红,格格笑着汇入一条闹中取静、林荫遮道的长路,路边人家后花园里盛开着五颜六色的鲜花。上世纪80年代末期中央电视台播放的译制片经常出现这种精致浪漫的路,它在一代中国人心中留下的不仅是曼妙的风景。

忽然间一阵清脆的马蹄声紧跟着从马路对面传来。迎着我们的目光,几个穿着隆重皇家礼服的士兵正骑着高头大马沿着林荫路缓缓行来。原来这条路的尽头,是英国皇家赛马会的所在地。

这里蔓延着一种很难形容的原始、持守的气息,它是今天已很少存在的只属于“老”英国人的那种社交场所。夕阳西下,草地金黄,也许我渴望的原来只是幻景罢了。

英国女人

侯宇燕

对上天狂欢通宵后搭火车回家去的。可细细看去又不像。每个女人都戴着一顶漂亮的高帽子。

这一天,这个国家的这个城市颇有纪德笔下那种“能穿透眼睑”的阳光。火车徐徐停靠在颇有些古典味儿的约克站。四处摇曳着的五彩斑斓的高帽组成花一般的海洋,男士的黑礼帽也游戏其间。我越发确信这天将有不平凡的事情发生。走进约克城,她们完全像沃描